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潮鸿基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审查，潮鸿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253,643,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补充后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2.01	《公司章程》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4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3.00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
5.00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 为特别决议内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邮箱：stock@chjchina.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15073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5

2、投票简称：潮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
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
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公司章程》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2.04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3.00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			
5.00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